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7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2017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2017自民國113年8月21日19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2017（下稱案主）之父即相對人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父）、母即相對人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遭房東驅離租屋處，攜案主居住於車上，無固定住所，因案父母皆有酗酒情形，過往亦多次遭租屋處房東驅趕，常帶案主睡在車上，顯現案父母使案主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案父母亦無其他親

01 屬有意願協助，聲請人遂於民國112年5月18日19時啟動緊急
02 安置並通報本院，並經本院准予繼續，並獲本院113年度護
03 字第76號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案父母於113年3月21日
04 酒後發生嚴重衝突，後續修復關係住在案父老家，然家中環
05 境除了客廳，其他房間沒有房門且有老鼠，預定給案主居住
06 房間堆滿雜物，案父母在4至6月皆未申請會面，直至7月才
07 又開始會面，會面過程皆由案父獨自與案主會面，案母不願
08 意進入會面場所，原正執行返家計畫，期間案父母發生衝
09 突，無論在親密關係、住所及就業部分皆顯現不穩定，且現
10 階段仍無評估到有適合之其他親屬可提供協助，經多方評
11 估，為確保案主之安全及照顧，基於兒童最佳利益，非延長
12 予以安置無法妥以保護與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3 保障法第57條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4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
15 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76號民事裁定及個案匯總報告等
16 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另經本院以電
17 話詢問案父母就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父表示：我們小孩
18 已經被安置這麼久了，為何還要繼續安置，我每個月都回去
19 看小孩，我們的小孩希望早日接回自己照顧，小孩子的衣服
20 我都準備好了等語，案母則稱：我們的小孩已經安置一年多
21 了，為何還要繼續被安置，為何一再聲請延長安置，我希望
22 可以讓我們接小孩回家，我自己的孩子我自己會顧等語，有
23 電話紀錄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案父母前因經
24 濟狀況欠佳，無法提供案主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致案主遭
25 安置，及案主安置至今已逾1年，案父母未積極展現具體接
26 返作為，仍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提升教養知能，且居住環
27 境不佳，縱經聲請人社工督促整頓生活環境，案父母迄未處
28 理改善等情，認案父母現況尚難確保案主返家後可受穩定及
29 妥善之保護與照顧。又案主為年僅6歲餘之兒童，自我保護
30 及照顧能力不足，遍查卷內資料，案家並無其他親屬資源予
31 以協助，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

01 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3個月，與
02 法相符，應予准許。

03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4 條第1項前段。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9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洪聖哲